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王寶珠

相對人 旭展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中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5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店簡字第531號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）。又查前開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。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600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至相對人雖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應酌量命聲請人負

01 擔部分訴訟費用云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於本案
02 確定判決主文已有諭知，自不得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
03 為不同之酌定，併此敘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6 法 官 洪翠芬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9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柏志

12 附表：

13 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
14 郵政儲匯業務查詢費用	400元
15 總計	3,600元